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 2020-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Values: 12 亿元/人民币, 100 元/百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持有安井食品 19,486,09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持有安井食品 10,69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刘鸣鸣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直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4,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2%);其中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直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6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减持计划. Includes rows for 刘鸣鸣 and 张清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兼总经理张清苗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公司董事长刘鸣鸣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Includes row for 刘鸣鸣.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 350 万元质押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90.92 万元(含本次担保)。

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 3,484,188.44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53252020060000049 的《票据承兑申请书》。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56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蔡钰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化工、节能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

工检测服务;质量监测;仪器、机械租赁和维修(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的总资产为 3,667,209,780.90 元,总负债为 378,153,307.01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8,153,307.00 元,净资产为 3,289,054,473.90 元,净利润为 -2,571,048.50 元。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范围: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贷款本金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债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质押担保情况:本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50 万元,累计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6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告知函的公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490.92 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0-031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5,411,6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61,997.3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0 - 2020/6/11 2020/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53 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53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7 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A 层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方网站;

(4)反馈方式:以电话、邮件或写信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信息、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在职人员,具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卢焱岩先生持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162.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1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 万股后,卢焱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2017 年 4 月 6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 年 8 月 25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2018 年 2 月 1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018 年 3 月 1 日,卢焱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中国对外

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020 年 6 月 3 日,卢焱岩先生将上述合计 60 万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 万股后,卢焱岩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卢焱岩

本次解除质押(万股) 6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3%

解除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

持股数量(万股) 2,162.95

持股比例 30.1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30.1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卢焱岩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债权融资计划[2020]第 0492 号》,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各案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完成发行 2020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融资人名称, 产品期限. Values include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20CFZR07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年.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3.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与年化收益率(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策略,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抗风险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0.9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63.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3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00

合计 21,000 11,000 151.11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净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公司名称: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地产”)。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 2,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1.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下属“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宋都集团、海天地产和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签订了融资借款合同,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共计为 2,000 万元。近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适当提交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宋都集团 9133014255431697W 150,000 万元 1996-05-08 100%

海天地产 913301009477564X1 20,000 万元 2014-03-14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宋都集团(单体)总资产 201.57 亿元,总负债 170.59 亿元;